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松桃苗族自治县普觉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普觉镇 2023-2024 年“稻-耳”轮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觉镇 2023-2024 年“稻-耳”轮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货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松桃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松桃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

注：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写；

4.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